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討室借用申請表****（教學研討用）** |
| 注意事項： |
| 1. 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辦理教學研討借用。 |
| 2. 申請方式：(1) 由單位教職員提出申請。 (2) 請於預定使用日10日前填具本表並送交本館閱典組辦公室。 |
| 3. 本場地約可容納15人，內有設備包含投影機、電腦音箱與白板。 |
| 4. 聯絡人：圖書館閱典組林彥均，分機1832。 |
|  |  |
| 申請人 | 　 |
| 聯絡電話 | 　 |
| 借用系所 | 　 |
| 借用日期與時間 | **註：平日週一至週五08:30-16:30；寒、暑假週一至週五08:30-16:00** |
| 人數 | 　 |
| 課程名稱／事由 | 　 |
| 筆電借用 |  □ 是 □ 否 |
| 申請人： 圖書館：  |